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。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。

（3）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408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:

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: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志磊先生

6. 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。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334,290,87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358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334,286,07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35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4,8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266,12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3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261,32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，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提案编码。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
1.00	《2021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2.00	《2021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3.00	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4.00	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5.00	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6.00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7.00	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发布的公告。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(二) 具体表决结果。

提案 1.00:《2021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4,290,0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5,3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94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2.00:《2021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4,290,0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5,3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6994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3.00：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4,290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94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4.00：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4,290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5,32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94%; 反对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5.00: 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4,290,0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5,32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94%; 反对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0: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4,290,0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98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94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7.00：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4,290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94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金晶、李斐然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大会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